

本署檔案 EP76/W9/1 Pt. 11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3509 8628
TEL NO :
圖文傳真 2834 5648
FAX NO :
電子郵件 ckchen@epd.gov.hk
E-MAIL :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立法會CB(1)180/19-20(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 (1) 1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的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

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的跟進行動事項 1(a)，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回應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會議討論提出的跟進行動

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的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 月由環境局統籌，將原有只負責協調處理海上垃圾事宜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重組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將其職權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有關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協調工作。工作小組下設「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衛生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香港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2. 海上事故發生時，專責小組會發揮統籌的角色，因應事故的性質調查及評估事件對環境生態的影響，並統籌適當的緩解及預防措施。海事處人員在確認發生海上環境事故後會盡快通知環保署及有關部門，以及監察事故附近一帶水域的情況。環保署則會根據相關預警機制和指引及時通報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文署），以預先安排充足人手清理可能出現的大量海上及海岸垃圾。

3. 作為應對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的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海事處除了日常積極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外，亦每天調派小艇向在碇泊區和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服務，並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 或 2385 2792）、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方便漁民在作業時一旦撈獲大量垃圾時聯絡，以盡快安排較大型垃圾接收船隻前往有關漁船所在避風塘，收集其撈獲的垃圾。另外，海事處亦安排於每年休漁期結束後首兩個星期提供特別垃圾收集安排，服務時間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其詳情如下：

- (1) 如漁船可在中午 12 時前到達避風塘，垃圾收集服務將於當日完成；
- (2) 如漁船在中午 12 時後才到達避風塘，垃圾收集服務將盡量於當日完成，最遲不超過翌日上午。

4. 過去數年曾收到兩宗關於漁民在作業時發現或撈起大量垃圾的事件，具體跟進情況如下：

(1) 第一宗發生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反映在萬山群島一帶水域有非法傾倒垃圾事件及撈起大量垃圾。因發現地點位於香港水域範圍以外，漁護署、環保署、海事處已於接獲報告後立刻通知廣東省有關當局，其後廣東省環保廳通知特區政府涉嫌違法的船隻和人員已經被扣查，而海事處近年亦已加緊在近香港邊界的離岸水域巡查，但並未有發現大量漂浮垃圾再現的情況。

(2) 第二宗發生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晚間，有環保團體告知在珠海市水域有非法傾倒垃圾事件，環保署翌日向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通報及請求跟進，但並沒有發現垃圾漂浮。海事處亦隨即加緊巡查香港邊界的離岸水域，在接獲通知的數星期內未有發現大量垃圾由內地漂浮至香港水域的情況，亦未接獲漁民或有關人事致電熱線要求安排大型垃圾接收船作特別處理和特別安排。其後經跟進了解得悉，是次受影響的漁民已表示無須尋求政府部門的協助處理所撈獲的垃圾。

5. 至於與內地合作應對處理海漂垃圾方面，香港近年曾三次就環境事故引致的海上垃圾向內地作出通報及跟進。2016 年 7 月，香港多個泳灘和沿岸地區曾出現異常大量海上垃圾，垃圾收集量比正常情況多出六至十倍。康文署、食環署及海事處隨即加強清理和巡邏，環保署則負責進行臨時海上垃圾分類調查，並與飛行服務隊合作以直升機監察受影響地點。垃圾量急增的主要原因相信是部分內地城市遭遇嚴重水災，引致大量物品被沖到珠江口並漂到本港。環保署因應情

況要求粵方協助和跟進，粵方跟進查獲六宗作業船隻違法傾倒垃圾事件，並對有關人士作出刑事立案，清理和處置了 2,200 公噸垃圾。

6. 因應上述事故，粵港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框架下成立了「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加強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交流和溝通，並設立了「粵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 2017 年 5 月試行以來，環保署已先後 18 次因暴雨、水浸或環境事件，向廣東省環保廳作出通報，其中兩宗為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3 月發生的海上垃圾事故。

7. 2017 年 8 月，屯門多個泳灘亦出現大量垃圾。環保署在接獲康文署報告後，隨即通知海事處、食環署及漁護署等相關部門加強巡查，以及清理可能受影響的地區。就有關事故，環保署按通報機制向粵方作出通報，粵方隨即就事故進行跟進，並加強海上巡查及主要海岸線的巡查。另外，環保署亦以電腦模擬分析，推斷垃圾湧現可能是深圳及本港北區暴雨導致。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工作後，相關泳灘於 3 日後即回復正常。

8. 2018 年 3 月，曾有漁民通報在珠海海域發現有懷疑非法傾倒情況並撈獲大量海底垃圾。海事處接獲環保署通知後，即加緊巡查香港水域及近香港邊界離岸水域的漂浮垃圾情況，但並未有發現大量垃圾由內地漂浮至香港水域的情況。環保署按通報機制向粵方作出通報及請求跟進，粵方執法單位隨即到現場查看，並通知其他相關單位在日常巡查中重點關注向外海航行的運輸垃圾船隻，並就可疑船隻進行堵截查扣。此外，粵方亦於當月開展為期一個月的專項執法行動，以重點打擊珠江口違法傾倒廢物等破壞海洋生態環境違法行爲。粵港雙方會繼續完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的工作，並進一步加強處理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的緊急應變能力。

9. 就政府會否考慮向漁民提供經濟誘因以協助清理海上垃圾的事宜，海事處表示，漁船領有的第 III 類別船隻之牌照，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 548D 章）規定，該類船隻須純粹用作捕魚及相關用途。儘管如此，政府正積極探索如何以適切的方式，在遇到大量海上垃圾驟增的緊急情況下，漁民亦可以使用合適的船隻參與清理行動，協同政府一同處理海上垃圾的應急事宜。於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前，海事處均會聯同漁護署等部門與漁業組織舉行會議，向業界宣傳及推廣保持海港清潔。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包括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等亦有提供資助，以支持推行綠色項目和活動。我們通過環保基金於 2019/20 年度的第二輪邀請預留了約 \$750 萬元，推展以清潔海岸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詳情請瀏覽其網頁（https://eeca.ecc.org.hk/tc_chi/news/news.html），漁民團體可考慮與合資格的機構合作及向相應的項目提交申請。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11 月